

花蓮縣文化局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廉政平臺 第五次聯繫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5 日（週五）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本局石雕館石全廳

主持人：曾代理局長之好

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表

記錄：賴英傑

壹、主席致詞

各機關與會的代表、統包工程的承攬廠商和本局的同仁，大家早安。今天由我代理局長，首次主持新建圖書館廉政平臺第五次聯繫會報。目前的工程進度稍微落後約 9%，其中第四層的結構部分已完成灌漿，現在正針對一、二樓的機電工程逐步進行，包含室內裝修的細部設計規劃，我們預計在下午進行審查。我先請業務單位針對新建圖書館的整體工作進度向各位長官說明，讓大家了解目前狀況。

貳、來賓致詞

略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形(詳會議資料)：

【主席裁示】：三案均依管制建議，解除列管。

肆、工程督導、材料檢驗與品質管制執行情形(詳會議資料)：

審計室劉課長：

我們早上有上標案管理系統看一下，貴局是不是已經做了第四次

估驗？目前還在審理未通過嗎？因為我看系統上似乎沒有第一、二、三次的紀錄。

行政科曾科長：

標案管理系統的累積撥付金額，我們已如實填報至第三次估驗款，並包含前期的設計費，目前累積金額已達到兩億多元。今日會議結束後，我們會立即檢查是否有其他頁面（如您所說）存在漏填的情形，並進行核對。

曾代理局長：

請行政科同仁再到系統裡查核，確認前後資料是否已銜接，並將最新進度的部分補齊，謝謝劉課長的提醒。

地檢署黃主任：

請問，工程督導報告中提到「品質抽查驗會同 16 次」，後方括號的數字（4+8+4+1+3）總和超過 16，是否指同一次抽查包含了門窗和鋼筋等多個項目？還是一共會同抽查了 16 次？可否確認一下統計方式。

行政科曾科長：

這 16 次是指我們機關有派員出席的次數，括號內的數字是各項材料實際抽查的總次數，其中有些次數僅有專管和監造單位出席，機關並未派員。

審計室盧稽查員：

我們在會前曾上網檢視廉政平臺網站，發現資料更新似乎有延遲。例如，縮時攝影的部分，目前只看到 113 年底的資料，114 年的似乎尚未上傳。建議應定期更新平臺資料，謝謝。

曾代理局長：

好的，113 年之後的許多資料確實需要陸續上傳至平台，我們會將資料補上，謝謝提醒。如果沒有其他建議，我們就進行下一個議程。

伍、目前工程執行進度與未來半年預計進度(詳會議資料)：

曾代理局長：

方才行政科報告的工期是到 9 月 2 日，但因我們已行文請統包商將 115 年可能遇到的國定假日納入計算，所以他們提出的最新完工日期是 10 月 6 日，在此補充說明。另外，針對目前工期落後逾 9% 的情況，廠商已提出落後原因與改善對策。據我所知，屋突還有兩層正在施工，而室內裝修的細部設計三階審查將於本日下午召開，其餘項目應會按原定工期執行。請問各位出席長官對廠商說明有何意見？

地檢署黃主任：

我想請教進度落後原因的第二項，關於裝修機電工程，報告中提到部分材料送審經監造單位核定後，因等候業主同意備查而延遲進場。我想確認幾點：

1. 此類材料送審是否需要試驗報告？或者因為是管架、空調類，所以無須試驗報告？
2. 報告中說「有些部分已經在做」，如果材料尚未備查，是否可以先行施作？還是這部分其實尚未動工？
3. 為何需要等候業主同意備查？是否有特定因素導致備查程序停滯？

聚全營造方主任：

向長官報告，機電部分進度落後，是因為部分管材雖已獲監造單位核定，但仍需等待業主同意備查。考量工進，部分不需試驗的管線材料已先行進場，但必須經過查驗程序。由於業主尚未同意，監造單位也還未進行查驗。至於報告中提到「已先行施作」的部分，是針對前置作業，例如吊管所需的吊架，其安裝與管材本身無關，因此先行施作，待管材查驗通過後，即可立即進場安裝。

曾代理局長：

建議未來這部分要寫清楚，避免產生誤解。請苓珊針對目前材料送審的進度說明。

行政科郭苓珊：

關於進度落後的問題，上週我們已召開聯合進度落後審查會議。為加速審查，我們已開始採取新做法，在細部設計三階審查時，我們會邀請廠商、監造及設計單位直接進行會審；在材料審查方面，特別是機電的設備規格類項目，我們會請廠商、下包商一併到場直接說明，大家一同對照，以加快審查進度。

政風處葉科長：

局長，請問工期落後 9%多的主要原因，是結構體還是機電部分？聽起來機電部分會採用併同審查的方式處理，但報告中提到主體結構有缺工問題，是否主體結構的影響較大？可否說明一下。

曾代理局長：

主要原因有二。首先，上半年花蓮颱風頻繁且多雨，正好影響到地上四層結構體的灌漿作業。其次，缺工問題非常嚴重，這是最

主要的原因。本案許多工班是從南區調派，這也影響了整體工進。另外，本工程採分階段審查，目前室內裝修正進行到細部設計三階，這兩天就會審查。機電部分許多材料也還在送審階段，因此，主體結構受缺工影響是導致工期落後的最主要原因。

審計室盧稽查員：

補充說明，因為我們早上從工程會的資料看到，從今年五、六月開始，落後進度有擴大的趨勢。統包廠商剛才提到的工程進度表，也確實顯示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的差距越來越大，因此特別提醒，務必留意工期問題。

曾代理局長：

確實，這幾個月的進度落後從 5%左右擴大到 9%多。我們上週已針對此問題要求廠商提出改善對策。目前主體結構尚餘屋突部分，而地下一層與地上一層的許多機電管線作業已可陸續施作。

陸、各項工程文件審查情形、監造所見問題與未來半年監造執行重點（詳會議資料）：

洽悉。

柒、近半年民意調查問卷統計結果與與廉政平臺之推動說明（詳會議資料）：

曾代理局長：

本期民調結果顯示，民眾對廉政平臺的反應與資訊滿意度相當高，我們應持續努力，維持公正、公開、廉能的形象。另外，關於上個月提到的性騷擾疑慮，經查證事件並非發生於近期，且當事人為下包商僱用之員工，非營造廠內部員工，最終釐清為私人感情

糾紛，非性騷擾事件。即便如此，我們仍希望營造廠能依規定建立性平委員會等申訴管道。請聚全營造說明一下貴公司的性平機制執行情形。

聚全營造方主任：

各位長官，針對性平議題，公司內部已進行討論，後續我們會依據相關規定，製作宣導資料，並在工地進行宣導，建立一個可隨時反應的平台。

行政科郭苓珊：

營造廠的聘用人數未超過 30 人，但事件發生後，我們已發文通知廠商，考量到工作場域人數介於 30 至 100 人之間，雖營造廠非直接雇主，仍應依據性平相關規定，建立申訴管道及委員會。此外，也要求在每個月的職安會議中進行性平宣導，並在員工休息區張貼相關告示。

曾代理局長：

這部分後續請務必落實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一、為確保工程品質，建請承攬廠商遇有工地主任、品管等專任人員去職情形，應儘速覓妥相等資格人員替補。(詳會議資料)

曾代理局長：

在工程期間，我們發現契約規定的工地主任與品管人員異動頻繁，目前工地主任已穩定，但品管人員至今仍有缺額。雖多次發文提醒，要求依約辦理，但這不僅是契約問題，更涉及實質把關，因為許多材料送審文件都需品管人員簽署。我想先請營造廠說明，這個品管人員的缺額，預計何時能補齊？年底結構體完成後，後續還有大量的室內裝修與機電工程，都需要品管人員把關。依照提案，你們應

在兩週內補齊，是否有困難？一直罰款也無法解決問題，且罰款有其上限。待會也請監造單位說明如何協助把關，督促營造廠盡快補齊專任人員。

聚全營造方主任：

首先向主席及各位長官致歉，目前工地確實有品管人員的職缺。我們一直透過各種管道，包括徵才平台，尋找合適人選，但至今尚未找到願意或適合的人員。誠如剛才所提，目前花蓮地區的公共工程案件數量不少，需要的人力也多，我們也透過人脈在當地詢問，但仍無所獲，公司方面已調整薪資，並持續努力尋找。至於施工品質的自主檢查，雖然缺少一名品管人員，但我們現有的機電品管與另一位土建品管仍持續執行相關作業，並未因此怠慢。只是在人員補齊這方面，我們確實需要再加強，會繼續努力，目前沒有辦法給主席一個明確的答案。

監造廠商林經理：

非常感謝在這麼慎重的廉政平臺會議上，終於有單位替我們說話。從我去年 10 月到這個工地以來，就一直在統計廠商相關人員的出缺勤狀況，但很無奈的是，他們已經達到了罰款的上限。所謂上限，是指品管費用的 20%，這是工程慣例。我們算過，罰款金額早已超過此上限，之所以沒有立刻採取更強硬的措施，是擔心營造廠一旦被罰到無法承受，乾脆兩手一攤不做了。所以我們有這個困境。

方主任本人的能力很強，但畢竟一個人分身乏術。制度上，土建品管應有兩位。現在正好要進入三階細部設計的裝修階段，我們也一直要求聚全營造，甚至請他們公司總裁幫忙，務必盡快找到一位合格的、專精裝修的人選。機電方面的品管人員則相對穩定且能力強，這點我們比較放心。無論如何，還是要請方主任向公司反映，不管開出什麼薪水，都一定要找到人。

我們這邊的工作比較勞累，可能是因為公司的制度問題，人員少，工作量自然就大。所有工作集中在一個人身上，他也做不久，來三、

五個月就算很長了。所以開罰也於事無補。這一點，請方主任務必再跟公司好好談。我們能做的就是發文催辦。至於罰款，我們暫時不會執行。

行政科郭苓珊：

說明一下，契約規定土建品管兩名，機電品管一名，目前較穩定的是機電品管，缺的是一名土建品管。我要感謝監造單位，他們在去年已在原有人力編制外，多聘請一位有品管資格的人員進場，協助現場的隨機抽查驗。營造廠方面，包含勞安人員在內，雖然有補人，但流動率較高。在過渡期，我們也持續要求廠商至少要請到代理人員，盡量不讓職位有空缺。我想說的是，廠商已盡力，但還是希望盡快回歸正軌，把人員補齊，讓工程進度與品質能持續提升。

政風室賴主任：

建議公司要想辦法留住人才，畢竟這個工程還要再進行一年多，甚至可能到 116 年。這個問題從去年到現在都沒解決，雖然罰款已到上限，但我們不希望廠商因此就不理會，契約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，這會影響公司的形象與商譽。關於品管人員，不清楚你們徵才的條件是什麼，但我們機關的原則是只要符合契約規定的資格即可，現在應先解決聘得到人的問題。是否可以放寬徵才條件或提高待遇，至少提供誘因讓人願意來，人來了之後，兩位土建品管可以分工，減輕原本那位品管人員的工作量，這樣或許能讓人員穩定下來。我擔心的是，萬一現在這唯一的一位也走了，那該怎麼辦？整個工程進度都會延遲。所以，請和公司商量一下，適度放寬條件。這個提案就是希望讓你們回去能跟老闆說明，表示我們機關很重視這個問題。廉政平臺的用意除了公開透明，確保工程品質也是重點。契約有規定，就要嚴格執行。如果有困難，你們可以提出來，或者像主席說的，給一個具體的時間點，不要一拖再拖。尤其明年要進入室內裝修階段，項目更多、更雜，一位土建品管是無法負擔的。請公司務必考量。

【主席裁示】

照案通過，本局會發出正式會議紀錄函文，請貴公司提出解決方案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（意見交流）：

無。

拾、主席結論

品管人員缺額問題，請聚全營造回去向總公司反映，我們會在兩週內發函，請你們提出預計補齊人員的時間、遭遇的困難，以及若無法在短期內找到人選的因應方案，後續室內裝修需要專業人力進場。

目前工期落後已達 9% 多，幅度相當大，已影響未來完工時程。請監造單位協助把關，並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。

有關廉政平臺與標案管理系統的資訊更新，請行政科後續務必再次檢視這兩個網站，確認資料是否已更新至最新進度，並完成前後資料的勾稽。

以上是我做的結論，感謝今日與會單位的參與，今天的聯繫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。

拾壹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0 分）